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851
號

03 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 主 文

06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09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10 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
11 有明文。

12 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09 號裁定準用憲法
13 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
14 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
15 釋，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對該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
16 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
17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19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0 大法官 蔡彩貞

21 大法官 尤伯祥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謝屏雲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